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-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承荣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